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2

1.1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3

1.2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8

1.3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8

1.4 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消防工程项目 32

1.5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分包工程 40

1.6 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46

1.7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之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 66

1.8 丰兆先进光学膜生产项目厂房消防工程 75

1.9 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85

1.10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95

2、 项目经理业绩 106

2.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07

2.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121

2.3 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 133

2.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韶关新仓装修、空调冷库安装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140

2.5 2024 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144

3、 项目经理社保 149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50

4.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51

4.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165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6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77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77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1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粤港路	3397.85	2021.3.11 /2023.2.13	已完工
2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	2976.72	2020.9.9 /2021.11.26	已完工
3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2400.00	2021.5.20 /2023.8.21	已完工
4	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消防工程项目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聚青路与丹青路交汇处	1751.1	2020.7.6	在建
5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分包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	1224.73	2025.3.10	在建
6	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坪地盐龙大道及埔仔路交汇处西南侧	593.4	2021.5.19 /2021.9.29	已完工
7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之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	江西省宜春市宜云路以东，春一路以南	780.00	2022.8.1 /2023.4.30	已完工
8	丰兆先进光学膜生产项目厂房消防工程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500.00	2022.4.1 /2022.11.31	已完工
9	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	359.52	2020.12.1 /2021.12.26	已完工
10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329.22	2024.7.10 /2024.9.24	已完工

1.1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CSCEC2B-HN-JDDH -ZY-2020003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粤港路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方与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东海莲塘汇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上述工程中消防工程（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0）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11）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3、合同类型：　（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暂定为￥33978515.08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1172949.61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2805565.47元，总价包干。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

甲方：　　乙方：

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不含税价格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单价包干，其中安全措施经费暂定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甲供材料设备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甲供材料设备场内多次倒运费、库房搬迁费、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4、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甲方：　　乙方：高鑫

序号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高鑫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26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4	邮政编码	518005	518000
5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6	开户帐号	744557937710	44250100000300000904
7	纳税人识别码	440300736262054	9144030009393432XU
8	联系电话	0755-82284876	0755-83691118
9	联系传真	0755-82284872	0755-22664982
10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406047840@qq.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福田区	深圳福田区
12	签署时间	2021.3.1	2021.3.1

甲方：　　乙方：高鑫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039号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2月13日申东海富汇豪庭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0213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0122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0466,深建消审字〔2021〕第0691深建消审字〔2023〕第00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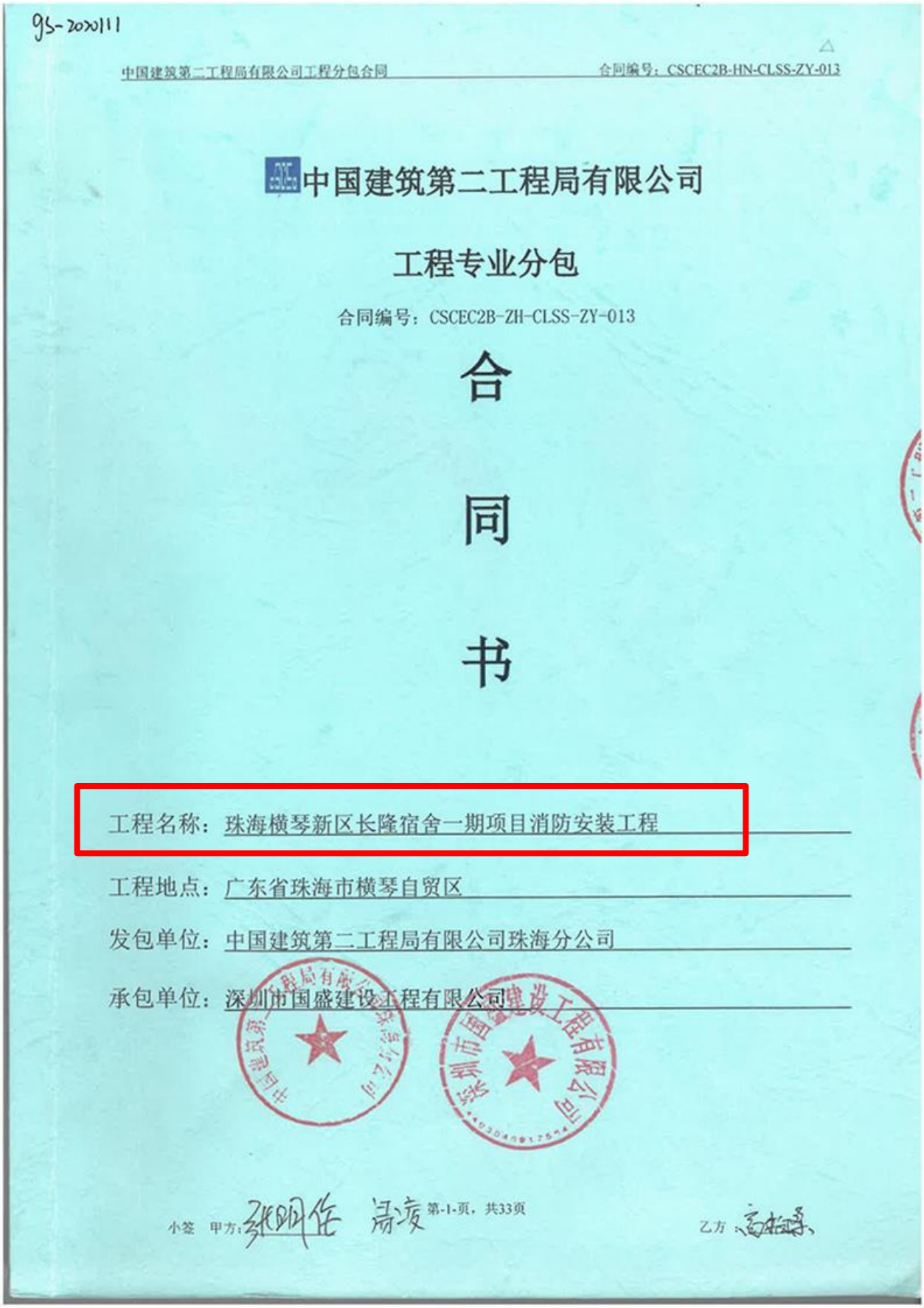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2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95-202011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CLSS-ZY-0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CSCEC2B-ZH-CLSS-ZY-013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签　甲方：　　第-1-页，共33页　　乙方：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方与**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上述工程中消防安装工程（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0）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11）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3、合同类型：　**（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计算。

□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总价包干。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

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6389612.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零叁分），不含税价格为￥15036341.3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1353270.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单价包干，其中安全措施经费暂定为￥327792.2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甲供材料设备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甲供材料设备场内多次倒运费、库房搬迁费、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4、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小签 甲方：张明伟 周凌 乙方：

序号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西区港澳大道 88 号 2 栋 2011 房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园 B、C 栋 C 栋 202
4	邮政编码	519000	518000
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6	开户帐号	44050164663500000050	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7	纳税人识别码	914404005536217471	9144030009393432XU
8	联系电话	0756-8875999	0755-83691118
9	联系传真	/	
10	联系邮箱	/	
11	签署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
12	签署时间	2020.9.9	2020.9.9

S-202011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CSCEC2B-ZH-CLSS-ZY-013

补充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补充合同

发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合同编号 CSCEC2B-ZH-CLSS-ZY-013，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因原合同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额为暂定金额，现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大于原暂定工程量，致现合同额需要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特签订以下协议：

1、施工范围：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工程。

二、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 总价合同：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___元，增值税率为__%，税额为¥ __元。总价包干。原主合同总金额￥_____元，补充后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等。

■单价合同：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3,377,623.64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12,273,049.21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1,104,574.43 元。综合单价包干，含税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单价。原主合同总金额￥16,389,612.03 元，补充后合同暂定总价为￥29,767,235.67 元（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三、工期：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最终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节点进度计划以甲方下发的内控计划为准。

四、除本补充合同明确的事项外，其它合同内容及单价均按照原合同执行全部责任和义务，不予改变。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算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甲方：　　乙方：

合同价汇总

工程名称：珠海长隆宿舍一期消防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CSCEC2B-ZH-CLSS-ZY-013-00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	1	12027588.22	9%	1082482.94	13110071.16	
2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项	1	245460.99	9%	22091.49	267552.48	
3	合计			12273049.21	9%	1104574.43	13377623.64	

备注：

1、以上单价为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含检测费用）、机械费（除甲供外）、甲供材料设备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甲供材料设备场内多次倒运费、仓库搬迁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管理费、超时工作、雨季施工费、劳保费、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风险费、利润、税费，包质量、包CI等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所需之一切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2、以上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确认施工图纸计算，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动而调整单价。

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计价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4、定额采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珠海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取费文件、珠海市相关标准文件规定、2019年第十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5.0。

5、招标图纸经供参考，不作为今后分包要求调价的依据，本次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条款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

6、甲方有权将乙供材料设备改为甲供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并不得以此向招标方提出额外的费用索赔要求。

7、如清单有缺项则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标准，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珠海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取费文件、珠海市相关标准文件规定、《珠海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计算。综合单价=人工工日（定额消耗） 80 元/工日+材料费下浮 20 %+机械费下浮 20 % ，主要材料按照2019年第十期珠海市价格信息下浮 20 %，没有信息价的，共同询价确认。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签章）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 5月17日

签订日期：2021年 5月17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粤澳深合规建消防备〔2022〕010号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3月24日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C、D、E栋及污水间及开关房、有盖步行廊道、首层停车库、人防楼梯盖顶建设工程，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桃源一道东侧、长隆大道南侧、深井村西侧，消防验收备案申请编号：202203180048。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C栋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员工宿舍	一级	11	/	39.0	7260.42	/
D栋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员工宿舍	一级	12	/	43.5	7994.01	/
E栋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员工宿舍	一级	12	/	43.5	8018.15	/
污水间及开关房	公共建筑	污水间及开关房	一级	1	/	4.5	309.68	/
有盖步行廊道	公共建筑	有盖步行廊道	一级	2	/	10.5	3581.48	/
首层停车库	公共建筑	首层停车库	一级	2	/	6	7483.58	/
人防楼梯盖顶	公共建筑	人防楼梯盖顶	一级	1	/	/	92.35	/

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备注：本许可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2年4月2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编号：横琴消验2021第032号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6日申请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A、B、F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桃源一道东侧、长隆大道南侧、深井村西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编号：202111250139）。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层为车库、污水间、开关房及架空层，二层为配套公建及架空，三层以上为宿舍	一级	16	/	57.05	21068.94	/
B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层为车库、污水间、开关房及架空层，二层为配套公建及架空，三层以上为宿舍	一级	16	/	57.05	20772.78	/
F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层为车库、污水间、开关房及架空层，二层以上为宿舍	一级	15	/	52.55	19592.28	/
地下室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汽车库及设备用房	一级	/	1	5.7	/	29779.4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

1. 本许可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1.3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 约时 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 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91440300093934 32X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清

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张鹞

职称：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9.3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志鹞

职称：技术负责人　工作邮箱：778774312@qq.com

10.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1）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2）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3）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4）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5）开工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施工保障条件，协调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6）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7）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8）分包人人员的住宿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供住宿，费用按600元/间*月收取，水电费按实另外收取；如无条件挂表的情况下,按生活区每月发生的总水电费与住宿房间个数比例进行分摊。

（9）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10）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 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地上 23 层，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地上 48 层，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玉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地上 3 层，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1.4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消防工程项目

GS-20200618

合同编号：20200618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聚青路与丹青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及手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漏电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抗震支架、消火器材等全部消防系统。本次施工范围需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消防系统，并达到相应系统要求功能、完成消防调试，满足消防联动、消防验收要求。

1.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聚青路与丹青路交汇处

1.2、施工范围与施工界面

1.2.1、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为广东铧建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施工图（出图日期 2015.01）的消防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系统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室内所有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与消防系统相关的通风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2）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

（3）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的安装及系统联动调试；

（4）包括各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对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必要的培训、整个管理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

（5）含消防控制室与各栋之间的接线接管（含室外连接）；

（6）乙方需在甲方土建总包土建施工时按照图纸进行预埋套管、墙洞、楼板洞预留预埋，若后期因乙方未进行确认而需要二次开洞口及其封堵，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遵照《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及最新抗震标准、规范要

2、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含税合同价款：（小写） 1280 万元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34564.85 **元。**

2.1、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1.1 本合同总价包干（即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包括完工后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及所需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报批报验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总包管理费、总包施工配合费、水电管线设置及水电费、各项检测试验费），措施费、规费总价包干，税金按政府推荐费率计取。且合同金额已考虑梁体位置及各系统管道系统交叉管道避让事宜、垂直运输、所有专业脚手架搭拆费（含刷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专家论证费用技术措施项目、施工水电费，住宿、垃圾清运费用、施工临水临电接驳、与土建总包及其他施工班组交叉施工降效费、各设备系统的调试费、试运行费、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所有产品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详见合同、图纸及清单范围、现场条件。

2.1.2 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所有措施费用及规费采取总价包干，一旦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按总包同期按质完成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不得增加，即后续设计变更或合同外新增工程使实际工程量较招标施工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方案改变或施工工期变化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仍不得增加，维持总价包干。（设计图纸漏项或新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和新增除外）。

2.1.3 合同总价款包干，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确定。后续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将依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2.1.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工程量及投标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1.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如：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6、工期

6.1、开工、竣工

开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8 日（与施工总包总工期同步，如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或停水、电或总包停窝工等情况，工期顺延），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做任何补偿给乙方。

6.2、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或签订合同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的 5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如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

6.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2.4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承担一定的费用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强行停工整顿，或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周边居民投诉阻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和承担费用以确保顺利按期完工。

6.3、开工及延期开工

6.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6.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开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6.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延期开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的额外损失。

6.4、暂停施工

6.4.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6.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短期停工的，如城管部门强制要求或周边居民强行阻挠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共担责任，积极处理，按停工时限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追究任何经济赔偿，同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

6.5、工期延误

6.5.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5.2 乙方在 6.5.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6.6、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日期为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1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和）诉讼费用（含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7、质量与检验

7.1、工程质量

7.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消防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如国家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执行；如有冲突的，则以国家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等为准；以最高最好质量标准为准）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有见证的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验收依据，如本工程经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求：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

7.2、检查和返工

7.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7.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服务应符合双方合同及协议书等约定。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清理结算、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4.14 甲乙双方如因缔约、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本合同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消防工程工程量报价清单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7.6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户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03000009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QS-20200060-1

20200601

编号：2022-10-27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方（甲方）：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00618 的《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但因该项目施工跨度时间过长，在此期间国家出台了相关消防施工新规，本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原设计施工图已不能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在原定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基础上新增部分施工内容，为保障新增内容的施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新增部分的补充设计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补充协议是在甲乙双方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工程内容，解释顺序优先于原合同。

二、增加的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机械加压送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预留套管穿墙封堵、新增风机电源系统、风井及消火栓口大小改造工程、防火门、防火卷帘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

三、增加的工程内容工期

工期不变，与原合同约定一致。

四、增加的工程内容施工价款

1. 本补充协议实行总价包干，总价（含税）为￥4711070.4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元肆角肆分）。总价包含完成新增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税率 9%。项目总造价及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一《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报价》。

2. 工程结算：本补充协议为总价包干，总价已包含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材料费用，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工程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工资、保险费用、物料价格及损耗、利润、税金、管理费、工具、机械设备、用水用电、夜间施工增加费用、临设、安全文明施工

等措施费及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及物价浮动及一切用以完成此工程有关事物等费用；其他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政府有关收费文件、现场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

1.1、**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安装完成，支付至本协议总价的 50%。

1.2、**2#楼**消防安装工程完成，支付至本协议总价的 60%。

1.3、**1#楼**消防安装工程安装完成，支付至本协议总价的 75%。

1.4、**综合楼**消防安装工程安装完成，支付至本协议总价的 85%。

1.5、**整体验收合格**，支付至本协议总价的 90%。

1.6、双方结算确认完成，支付至实际结算款的 97%。

竣工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按（原合同）向甲方提交保修金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与原合同一并办理）。

2．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报价》，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文件，与本协议具有等法律效力。如相关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公章）：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ZJJL-A011/2025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地 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 约时 间：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卫东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35 号 1808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345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项目消防 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 。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消防自动报警联动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自动喷淋(喷雾)系统；

（4）泵房内消防、喷淋设备、管道和消防水池管道等；

（5）平时通风及消防防排烟系统；

（6）消防泵、喷淋泵、风机动力电气系统；

（7）电源监控系统；

（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9）防火门监控系统；

（10）气体灭火系统；

（11）室外消防工程；

（12）所有消防系统线管、套管一、二次结构预埋及封堵；

（13）第三方检测费及消防验收费。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含增值税）:￥12247394.09，金额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236141.37，增值税为：￥1011252.72。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369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 (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9.5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6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754438551M

银行账户：201000054486213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35 号 1808 室

电话：0571-28889918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　811030101390080350 7

银行联行号：　3025840601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地址：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35 号 1808 室 邮编：310004 法定代表人：闻卫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帐号：201000054486213 税号：91330104754438551M 电话：0571-28889918 传真：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8110301013900803507 税号：9144030009393432XU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1.6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GS-2020301

森广源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 方（总 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分 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地盐龙大道及埔仔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型式：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暂定 87167.00m2。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按 深圳市奥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院提供的 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消防工程等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工程；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倒运等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用、包消防类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深化、包消防验收检测、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暂定）

3.1 开工暂定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竣工暂定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工期暂定日历天数： 456 个日历天（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3.2 具体自身承包范围的工期节点、竣工时间以业主确定的为准（含配合业主完成销售计划而做出的局部性工期调整）。乙方需严格按业主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业主和甲方整体工期计划（包括主体封顶节点工期），否则因此造成业主对甲方的所有罚金及其他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工期以业主最终认可的工期为准。

3.3 本工程的总工期进度计划、主要工期节点控制应当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4.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4.2、确保整体工程取得 达到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奖及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

4.3、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5.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5934023.63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叁万肆仟零贰拾叁元陆角叁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5444058.3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肆仟零伍拾捌元叁角捌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款 489965.2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9 %。

5.2、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8881.1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不含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则本合同明确税率相应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6.1、达到 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 CI 合格 ；

6.2、 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佛山市政府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全体员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6.3、确保整个施工期间伤亡事故指标为零，轻伤事故为零，实现安全生产“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中毒、无坍塌”。安全措施投入达到佛山市安全施工标准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并严格落实实施。

6.4、现场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标：认真执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且不得低于业主合同内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7.1、 合同协议书;

7.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7.3、 合同专用条款;

7.4、 合同通用条款;

7.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7.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7、本工程施工图纸;

7.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7.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和签订地

8.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8.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F。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0年 5月 19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西面

消防查验日期：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 “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森广源大厦		
建筑类别	☑民用建筑 ☑厂房 □仓库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其他		
	☑新建 □改建 □扩建 □内部装修		
建筑概况（含建筑高度、层数及各层使用功能）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西面森广源大厦，地上共两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87044.75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层数16层，建筑高度78米，建筑面积为47475.39平方米，使用功能为生产厂房；2号宿舍、办公楼，层数14层，建筑高度60.3米，建筑面积为12917.29平方米，使用功能为1-2层配套商业、3-6层为配套办公、7-14层为配套宿舍，地下2层，建筑面积为26652.07平方米，使用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以上均为一级耐火等级。		
施工许可证号	LG-2019-0110	总建筑面积	87044.75㎡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泽尧 421083197901286416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效荣 441900198111294135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响 342221199205295038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响 342221199205295038
承建单位（装修）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承建单位（消防设施）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按超 4452221979091906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又新 420121196809221514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0】第017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LG-2019-0114号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消防查验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检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illegible]	421083197901286416
	设计单位 1	尹敏荣	441900198111294135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illegible]	342221199205295038
	土建施工单位	[illegible]	342221199205295038
	装修施工单位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illegible]	445222197909190617
	监理单位	[illegible]	420121198809221514.
	技术服务机构	[illegible]	421083197901286416
	验收组组长	[illegible]	421083197901286416

（四）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无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无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无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无

备注：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存档备查。

1.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没有录入的，自行编制）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

2.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一）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厂房、办公、宿舍、商业建筑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相符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	合格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无		无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 9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 533	合格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相符		合格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相符		合格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相符		合格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相符		合格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疏散距离	相符		合格
	疏散门	相符		合格
	疏散走道	相符		合格
	避难层（间）	相符		合格

6

（二）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无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无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无		无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无		无
	其他室内装修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对疏散设施影响	无		无
	对消防设施影响	无		无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无		无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无		无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无
（三）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供水形式（常高压/临时高压）	相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合格
	水源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池	相符		合格
	高位消防水池	无		无
	消防水泵房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	相符		合格
	稳压泵气压罐	相符		合格
	减压阀	相符		合格
	高位消防水箱	相符		合格
	管网	相符		合格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相符		合格
	室外消火栓	相符		合格
	室内消火栓	相符		合格
	控制柜	相符		合格
	系统流量压力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永久性标识	相符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火灾危险等级、干式/湿式）	相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	合格
	系统供水水源	相符		合格
	消防泵房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	相符		合格
	稳压设施	相符		合格
	报警阀组	相符		合格
	管网	相符		合格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相符		合格
	喷头	相符		合格
	末端试水	相符		合格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无
	水泵接合器	相符		合格
	系统流量压力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有管网、预作用）	相符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	合格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相符		合格
	气体灭火控制器	相符		合格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相符		合格
	组件（喷头、选择阀等）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	供水设施	相符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	合格
	泡沫液储罐、泡沫液泵	相符		合格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相符		合格
	泡沫产生装置	无		无
	消防泵	无		无
	泡沫消火栓	无		无
	防护区	无		无
	阀门	相符		合格
	压力表	相符		合格
	管道过滤器	相符		合格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相符		合格
	管道及附件	相符		合格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相符		合格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无		无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无		无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相符		合格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无		无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相符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44	合格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无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	无
	消防炮灭火系统	无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350298	无
	干粉灭火系统	相符		合格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无		无

（四）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形式	相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合格
	设备手动功能	相符		合格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相符		合格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相符		合格
	机械排烟风机	相符		合格
	正压送风机	相符		合格
	管道	相符		合格
	挡烟垂壁	相符		合格
	排烟口（截面积及风速）	相符		合格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相符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相符		合格
（五）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合格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相符		合格
	发电机房	相符		合格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相符		合格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相符		合格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相符		合格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不应设剩余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相符		合格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 阻燃及耐火电缆》 GA 306.2	合格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相符		合格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相符		合格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相符		合格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合格
	系统线路设计	相符		合格
	布线	相符		合格
	灯具	相符		合格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六）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相符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合格
	布线	相符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 阻燃及耐火电缆》 GA 306.2	合格
	火灾报警控制器	相符		合格
	消防联动控制器	相符		合格
	图文显示装置	相符		合格
	火灾探测器	相符		合格
	可燃气体探测器	相符		合格
	手动报警按钮	相符		合格
	火灾声光警报器	相符		合格
	消防专用电话	相符		合格
	消防应急广播	相符		合格
	火灾显示盘	相符		合格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相符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相符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合格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相符		合格

（七）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合格
	防护层	相符		合格
	防火隔离带	相符		合格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防护层	相符		合格
	防火隔离带	相符		合格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防火封堵	相符		合格
	窗槛墙	相符		合格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保护层	相符		合格
（八）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合格
	消防电梯前室等	相符		合格
	消防电梯测试（电梯召回、消防员使用）	相符		合格
	通讯系统	相符		合格
	电梯救援	相符		合格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是否合格）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消防车道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救援窗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合格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合格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建NO.003416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1〕第0684号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申请森广源大厦主体消防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 S10000142112150001)。

该工程位于: 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西南侧，地上两栋建筑物，其中1号厂房A座地上16层、建筑高度78米，B座地上10层、建筑高度51米；2号宿舍办公楼地上14层，建筑高度60.3米，总建筑面积为87044.75平方米；使用功能:1号楼A、B座为高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46986.02平方米；2号楼1-2层为配套商业、建筑面积963.28平方米，3-6层为配套办公、建筑面积4763.62平方米，7-14层为配套宿舍、建筑面积6872.17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为26652.07平方米，使用功能: 车库（含充电车位）、设备用房，以上建筑均为一级耐火等级。建筑物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0〕第0176号）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龙建消验字〔2021〕第0607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复验合格。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许可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二〇二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备注: 1、本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2、本意见书不作为合法施工行为的凭证。

合同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一标段项目之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
分包合同

2022 年 8 月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总包 工程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本工程具体标准或特殊要求，双方将另行约定形成专业技术要求文件，并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图纸及技术方案；

（6）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7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电子版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

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18083017741@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石颖；联络电话：18073017741。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32993977@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杨要武；联络电话：18675541490。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

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1.2 工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云路以东，春一路以南。

2.1.3 工程规模：58 万 建筑平米等。

2.1.4 工程特征：钢结构。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满足总包方根据业主及工程本身的情况提出的工期要求及过程中的工期变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经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要求情况，并保证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工期进度要求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承诺凭借己方力量克服履约过程中的困难，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2.2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江西省/宜春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2.3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 ○0% ○3% ●9% ○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

C、包人工包周转材料及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 5491201.43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零壹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为 494208.13 元，含税价款为 5985409.56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零玖元伍角陆分）。其中：劳务人工费（不含税）3442704.27 元，占比 62.69 %，其它费用 2048497.16 元。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不含甲供机械使用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技术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内容与图纸、规范及合同范围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规范及合同范围要求等为准，合同综合单价视为包含此部分差异。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人员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5.4 计量规则

5.4.1 依据甲方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洽商及签证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计量规则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的计量规则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双方另有约定，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计量规则为准，未约定部分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关于工作内容的描述与《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不同，则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5.4.2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20.2 争议解决

20.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

21.1 合同生效

2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21.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1.3 合同附件

21.3.1附件一：甲乙供材料表、专业技术要求、机电特殊事项确认函；

21.3.2附件二：消防电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21.3.3附件三：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21.3.4附件四：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21.3.5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以下为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补充协议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一标段项目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024 年 1 月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8 月签订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时代锂离子 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HT-FBXM-A999-2022-0077 ，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变更、补充事宜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协议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协议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协议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协议为准。

第一条 合同变更原因

1.1 合同工程量增：因业主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因合同签订时图纸计量不准确，导致原合同工程量偏小；

第二条 合同变更内容

2.1 合同额增加

2.1.1 原合同金额：不含税价款为 5491201.43 元，增值税税额为 494208.13 元，含税价款为 5985409.56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零玖元伍角陆分）。其中：劳务人工费 3442704.27 元,占比 62.69 %。

2.1.2 本次调整金额为：不含税价款为 1664761.87 元，增值税税额为 149828.57 元，含税价款为 1814590.4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元肆角肆分）。其中：劳务人工费 1080256.65 元,占比 64.89 %，工程量变化明细详见附件《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工程合同新增工程量清单》。

2.1.3 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不含税价款为 7155963.3 元，增值税税额为 644036.7 元，含税价款为 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劳务人工费 4522960.92 元,占比 63.2 %。

第三条 说明

3.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3.3 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其他

4.1 补充协议附件

4.1.1 附件一：《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工程合同新增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1.8丰兆先进光学膜生产项目厂房消防工程

95-2022109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109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兆先进光学膜生产项目厂房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发 包 人：惠州市多宝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多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合同。

1、工程概况、内容及承包形式

工程名称：丰兆先进光学膜生产项目厂房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西邻新和路，南邻松柏路。项目总用地面积30126㎡，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03581㎡。主要功能为厂房、宿舍，本厂区包含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1号宿舍；厂房建筑高度23.85m，属于多层丙类工业建筑；宿舍建筑高度23.85m，属于多层公共建筑。本项目从西侧市政道路、南侧市政道路各引一路SN150市政给水管入红线，供各幢生活给水，以及本项目区内形成环形室外给水管网，供室外消火栓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废合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承包工程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喷淋系统及消防泵房、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疏散系统 。

提供承包内容：

① 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和消防泵房的全部消防水管道、阀门附件和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开通运行及包验收合格通过。

② 消防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

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以上系统的调试开通运行及包验收合格通过。

③ 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供货安装及调试开通运行及包验收合格通过。

④ 消防灭火工程：灭火器、灭火箱、消防气体灭火系统工程供货安装及调试开通运行及包验收合格通过。

⑤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的内容 等。

承包形式：承包人以综合固定单价包干，最终结算总价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说明及报价工程量计价清单。包人工、包一切所需工序和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包验收，并保证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当设备材料涨幅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给与补差。

2、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佰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0 元

此合同价款为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日历日）

4、质量

4.1工程质量标准：按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 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2承包人应当依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若承包人工程质量

8.4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8.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8.6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7按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质量检验和验收。

8.8按安全管理规范及标准负责安全管理，包括三级安全交底、班前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如不按发包人要求管理，需接受发包人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8.9发包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卢少育、施工员洪文松、预算员_____现场签证，其他人无效。

9、承包人义务

9.1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制定“样板引路”方案并报承包人项目部审核，按规范、规程做好分项工程样板并经发包人项目部、总工室质安部验收确认后进行施工。

9.2按时进场施工，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负全责，文明施工，每天做到工完场清，有用的回收，没用的清理搬走，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管理制度规定。

9.3承包人所有人员，由承包人负责其食宿，食宿自行解决，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否则不得进场施工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补偿。

9.4生活区、办公区等非施工区域，未经发包人许可，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违反者后果自负。

9.5承包人的施工人数必须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否则，经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增加人数而承包人仍无增加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每天少1人罚款1000元，依次类推。

9.6服从发包人技术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质量监督管理，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有序安排生产流程。

9.7施工班组进场前需提前预缴5000元安全文明管理保证金至项目部，工人若每违反1次相关规定，至少罚款100元/次 ，直至扣除不够再从进度款中相应扣除。包括：工人现场吸烟，罚款100元/人次。

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3、争议

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双方争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4、禁止转包或再承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承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定承包人退场日期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结算，同时承包人按本合同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退履约保证金。

25、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完）工验收完毕、已办理备案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25.2 本合同是否有效，并不影响发包人依据违约条款追索承包人的权利。

26、合同解除

26.1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就合同解除已作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解除承包合同；

（2） 承包人再承包或转包其发包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者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6.2 承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7、其他

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4月01日；

27.2本合同签订地址：

27.2本合同一式_肆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28、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2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签证审批表

附件3承包单位增加工程量确认表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惠仲建执消验字〔2024〕第0151号

惠州市多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惠州市多宝科技有限公司丰兆先进光学膜生产项目（1号～4号厂房、1号宿舍及地下室）工程(受理凭证号:ZK2024XY0212)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4-17-04号地块，申报的工程概况为：

1号厂房，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6层，建筑高度23.85m，占地面积2580.3㎡，地上建筑面积16129.25㎡，属多层丙类厂房，使用功能1-6层为厂房（丙类），屋面层为梯间，设备用房。

2号厂房，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6层，建筑高度23.85m，占地面积5210.09㎡，地上建筑面积32407.12㎡，属多层丙类厂房，使用功能1-6层为厂房（丙类），屋面层为梯间，设备用房。

3号厂房，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6层，建筑高度23.85m，占地面积4961.35㎡，地上建筑面积31025.67㎡，属多

层丙类厂房，使用功能 1-6 层为厂房（丙类），屋面层为梯间，设备用房。

4 号厂房，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3.85m，占地面积 1672㎡，地上建筑面积 10458.92㎡属多层丙类厂房，使用功能 1-6 层为厂房（丙类），屋面层为梯间，设备用房。

1 号宿舍，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地上 7 层，建筑高度 23.85m，占地面积 1152.82㎡，地上建筑面积 8306.6㎡，属多层民用建筑，使用功能首层为活动室、设备用房，2-7 层为宿舍，屋面层为梯间、设备用房。

地下车库，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高度 4.15m，面积 5080.85㎡，使用功能为车库。

该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区住建局审查同意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2〕第 0252 号），相应建筑工程分别按规范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该工程消防设施由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由广东润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粤消检（MA58C6X3X8）[2023]第 00142 号）。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惠仲住建消审字〔2022〕第 0252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

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正常，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经局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与火灾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等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以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使用原料等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在本次申请的验收工程范围。

五、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也不作为生产、经营机构经营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如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经营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建设单位须联合物业管理单位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标识、标志和标线，加强对物业公共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1.9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JS-2020155

工程编号：SZDL202033577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总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

发 包 人：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项目编号 SZDL2020335776 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纸上设计范围内的厨房炉灶上方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防火门、防火卷帘更换、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电气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设备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油烟设备更换、消防隐患改造土建配套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政现有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3595278.6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大写）：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小写）：48448.2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市民中心C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承包人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一（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户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03000009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38629.00元
结构类型	消防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覃建华
副组长	陈法
组员	郑伟雄、成慧兰、张晓泽、张银海、汤斌、闫凯、黄尚鑫、谢春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尚鑫	谢春冯
工程质控资料	何炫焕	梁再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卫	机关事务管理局生活中心服务部	副部长	黎卫
2				
3				
4				
5				
6	陈洁	建筑监理	工程师	陈洁
7	李福安	建筑监理	工程师	李福安
8				
9	郑和林	天福消防	工程师	郑和林
10	冯文	建设门业	工程师	冯文
11	闫凯	装饰国盈建设	工程	闫凯
12	张[illegible]	深圳市国盈建设	施工员	张[illegible]
13	梁[illegible]	深圳市国盈建设	施工员	梁[illegible]
14	陈东	国盈建设	施工员	陈东
15	冯文	国盈建设	施工员	冯文
16	戚慧兰	国盈建设	项目经理	戚慧兰
17	黄治强	中扬集团	技术员	黄治强
18	何灿坤	中扬集团	技术员	何灿坤
19	徐西之	中扬集团	项目负责人	徐西之
20	谢春冯	中扬集团	技术员	谢春冯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10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gs-20241104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的通知贵司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420Z3582892）标段 2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2	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3, 292, 207. 19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招标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8308033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我司备案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20-378605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GS-2024102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_月___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合格_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 9%）

（小写）：￥3292207.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5)工程量清单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 91 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²	工程造价	329.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阿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王东龙、[illegibl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王东龙、[illegible]
室外消防工程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王东龙、[illegible]
工程质控资料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3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主任		
4		国药控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		
5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6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广州市中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8		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11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2400.00	2021.5.20/2023.8.21	已完工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329.22	2024.7.18/2024.9.24	已完工
3	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A1 楼	50.42	2023.12.12/2024.4.29	已完工
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韶关新仓装修、空调冷库安装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富园路 10 号 A 仓库	23.23	2025.4.15/2025.6.15	已完工
5	2024 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深圳市	70.80	2024.9.29/2024.11.22	已完工

2.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 约时 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 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91440300093934 32X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清

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张鹞

职称：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9.3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志鹞

职称：技术负责人　　工作邮箱：778774312@qq.com

10.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1）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2）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3）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4）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5）开工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施工保障条件，协调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6）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7）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8）分包人人员的住宿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供住宿，费用按600元/间*月收取，水电费按实另外收取；如无条件挂表的情况下,按生活区每月发生的总水电费与住宿房间个数比例进行分摊。

（9）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10）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 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地上 23 层，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地上 48 层，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玉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地上 3 层，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2.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gs-20241104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的通知贵司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420Z3582892）标段 2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2	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3, 292, 207. 19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招标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8308033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我司备案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20-378605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GS-2024102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_月___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合格_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 9%）

（小写）：￥3292207.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5)工程量清单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 91 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 林振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可委托独立监理公司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4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 张 鹏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服从并遵照执行甲方的相关指令，逾期或拒不执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按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甲方报审，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纸。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²	工程造价	329.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阿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王东龙、[illegibl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王东龙、[illegible]
室外消防工程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王东龙、[illegible]
工程质控资料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3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主任		
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安全		
5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6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广州市中圆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8		深圳华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深圳市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11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GS-20232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发 包 人：深圳大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根据招投标结果（项目招标编号：SZUCG20231670GC），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丽湖校区A1栋守贤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地址位于深圳大学丽湖校区A1楼，原主体建筑为地上5层，地下1层，改造内容为地上1层，使用工程为科研实验室。现对地上1层116房进行消防改造，建筑面积1178.1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甲方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绿化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_____

4.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力，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与监理方及甲方，确认需顺延的工期。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贰佰壹拾元贰角捌分（小写：504,210.28 元）。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7. 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委派的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张鹏 （联系电话：13313395151）

项目经理、工程有关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甲方将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

2） 甲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可以提出更换，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3. 乙方必须保证不出现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闹事，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所采用的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5.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深圳大学丽湖校区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自理。工程涉及的水管安装、管道墙面开洞，应在工程完工时，做好防水保护，填补粉刷，恢复原状。

6. 项目涉及喷淋管道墙面开洞穿墙，需做好防水保护。

7.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甲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9.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终止

⑴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⑵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解除合同的情形

⑴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⑷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解除合同的程序

⑴甲方和乙方一方按第 3 条解除合同的情形，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⑵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且经验收合格）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⑶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甲方：深圳大学(公章)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455745316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大学	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毛军发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电话：0755-26536114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	传真：0755-2266498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7484 6706 4612	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QS-2023-235

工 程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A1栋守贤楼	合同造价	504210.28元	合同工期	90 天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陕西致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工程说明：医学部创新平台消防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大学丽湖校区A1-116房，原主体建筑为地上5层，地下1层，改造内容为地上1层，使用工程为科研实验室。现对地上1层116房进行消防改造，完善火灾自动报警及灭火系统，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敷设喷淋管道、安装喷淋等末端装置现场报警设备、敷设报警线路等，建筑面积1178.1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验收评定意见：张收合格 张玉萍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韶关新仓装修、空调冷库安装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韶关新仓装修、空调冷库安装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富园路 10 号 A 仓库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零分（含增值税专票，税 9%）

（小写）：￥232,393.9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5)工程量清单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 91 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 林振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可委托独立监理公司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4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 张 鹏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服从并遵照执行甲方的相关指令，逾期或拒不执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按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配合甲方报审，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纸。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5 2024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QS-2024/61

合同编号：GDGSZ2414346AGN00

2024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内容：[2024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施工服务采购。1）附件九、工程量清单内容；2）承包商在本工程项目全部完后要负责有关验收，包括质检部门验收，通过环保测试和材料所有资料文件；3）承包商在施工前或期间负责办理有关开工前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及市或区报建、安全、市容等一切相关手续，且所产生费用由承包商支付；4）垃圾清运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部分配套材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规定的开工日期起，本工程计划在40个日历日内（从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至完工之日止）完成，要求完成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及调试等工作；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零柒元玖角捌分]，小写[708007.98]元。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下浮后的金额，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20.50]%，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20.50]%。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列款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零壹分]，小写[141193.01]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129534.87]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1658.14]元。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柒分]，小

写[566814.97]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壹仟陆佰零陆元壹角柒分]，小写[501606.17]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贰佰零捌元捌角]，小写[65208.80]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2.本合同价款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8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户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电话：[0755-83691118]

3.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款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上款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4.扣款及抵销

4.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

4.2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2.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3.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

签署时间：2024年[9]月[29]日

承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国栋]
授权代表：[罗秋娜]

签署时间：[2024]年[9]月[29]日

GDGSZ2414346AGN00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工程编号：
设计编号：

附件二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电信楼宇公共部分防火门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信息枢纽大厦、市话大厦等；罗湖区洪湖一街鸿波大院等；南山区南山机楼等；宝安区西乡机楼等；大鹏新区葵涌中心等；盐田区莲塘机楼等；龙华区龙华电信大厦；龙岗区龙岗信息枢纽等；深汕特别合作区腾讯数据中心			任务书号	GDGSZ2414346AGN00
开工日期	2024.10.21	竣工日期	2024.11.22	实际工期	
合同工期	40个日历日	合同造价	631141.04	实际工程量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竣 工 项 目 分 项 审 查 情 况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质量评定	文档情况
1	公共部分防火门、防火玻璃更新	合格	合格	完整

存在问题 经验收，无存在问题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11.22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11.22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signature]

工程主管部门	接收部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2024.11.22	（签章）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09022270　　身份证号码：130104198006272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768.13	8677.36			2478.47	826.24			826.24		638.51		611.5	152.9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b894524d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9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2400.00	2021.5.20/2023.8.21	已完工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329.22	2024.7.18/2024.9.24	已完工

4.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 约时 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 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91440300093934 32X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清

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张鹞

职称：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9.3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志鹞

职称：技术负责人　工作邮箱：778774312@qq.com

10.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1）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2）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3）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4）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5）开工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施工保障条件，协调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6）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7）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8）分包人人员的住宿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供住宿，费用按600元/间*月收取，水电费按实另外收取；如无条件挂表的情况下,按生活区每月发生的总水电费与住宿房间个数比例进行分摊。

（9）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10）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地上 23 层，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地上 48 层，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玉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地上 3 层，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1)

二〇二三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4.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gs-20241104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的通知贵司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420Z3582892）标段 2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2	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3, 292, 207. 19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招标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8308033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我司备案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20-378605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gs-2024102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_月___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合格_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 9%）

（小写）：￥3292207.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5)工程量清单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 91 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²	工程造价	329.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阿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彭石根、王东龙、张[illegible]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王东龙、张[illegible]
室外消防工程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王东龙、张[illegible]
工程质控资料	[illegible]	黄涛、彭石根、[illegible]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3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主任		
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安全		
5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6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广州市中圆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8		深圳华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深圳市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11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建安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186.302505	20.17%	10165.132178	26.89%	70020.151282	2633.122039	71253.682189	2679.24621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N-985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N-985 号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104,632.25	11,409,405.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5,142,577.51	68,124,141.11	应付账款	15,353,095.47	11,983,120.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515,425.85	8,891,541.2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9,515,102.54	12,425,512.22	应付职工薪酬	4,664,377.79	2,311,865.44
存货	6,570,458.49	7,254,125.22	应交税费	524,125.57	553,961.7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8,848,196.64	108,104,725.46	流动负债合计	20,541,598.83	14,848,947.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014,828.41	3,215,12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0,541,598.83	14,848,947.45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828.41	3,215,121.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521,426.22	85,670,89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21,426.22	96,470,899.23
资产总计	101,863,025.05	111,319,8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63,025.05	111,319,846.68

北京中兴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审定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其中：营业收入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二、营业总成本	665,091,437.18	665,091,437.18
其中：营业成本	616,977,331.28	616,977,331.28
税金及附加	254,111.85	254,111.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821,264.71	47,821,264.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29.34	38,729.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10,075.64	35,110,075.64
加：营业外收入	1,795.96	1,795.96
减：营业外支出	3,577.74	3,57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8,293.86	35,108,293.86
减：所得税费用	8,777,073.46	8,777,07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1,220.39	26,331,22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1,220.39	26,331,22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1,220.39	26,331,220.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31,220.39	26,331,220.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209,273.09	794,209,27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09,273.09	794,209,2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665,750.38	691,665,75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83,822.06	31,083,8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2,303.81	11,572,30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2,170.27	61,192,1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14,046.53	795,514,0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73.44	-1,304,77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773.44	-1,304,77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9,405.69	11,409,40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632.25	10,104,632.25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85,670,899.23	96,470,89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85,670,899.23	96,470,89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9,473.01	-15,149,47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1,220.39	26,331,22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80,693.40	-41,480,69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1,480,693.40	-41,480,693.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70,521,426.22	81,321,426.22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成立日期：2014-04-1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 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兴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104,632.25	11,409,405.69
合计	10,104,632.25	11,409,405.69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65,142,577.51	68,124,141.11
合计	65,142,577.51	68,124,141.11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7,515,425.85	8,891,541.22

合计	7,515,425.85	8,891,541.2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9,515,102.54	12,425,512.22
合计	9,515,102.54	12,425,512.22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570,458.49	7,254,125.22
合计	6,570,458.49	7,254,125.22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5,353,095.47	11,983,120.28
合计	15,353,095.47	11,983,120.28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4,664,377.79	2,311,865.44
合计	4,664,377.79	2,311,865.44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524,125.57	553,961.73
合计	524,125.57	553,961.73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014,828.41	3,215,121.22
合计	3,014,828.41	3,215,121.22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70,521,426.22	85,670,899.23
合计	70,521,426.22	85,670,899.23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合计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616,977,331.28	616,977,331.28
合计	616,977,331.28	616,977,331.28

1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254,111.85	254,111.85
合计	254,111.85	254,111.85

1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47,821,264.71	47,821,264.71
合计	47,821,264.71	47,821,264.71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38,729.34	38,729.34
合计	38,729.34	38,729.34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收入	1,795.96	1,795.96

合计	1,795.96	1,795.96

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支出	3,577.74	3,577.74
合计	3,577.74	3,577.74

1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8,777,073.46	8,777,073.46
合计	8,777,073.46	8,777,073.46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成立日期：	2014-04-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3 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101,863,025.05
（1）流动资产	元	98,848,196.64
（2）非流动资产	元	3,014,828.41
二、负债总额	元	20,541,598.83
（1）流动负债	元	20,541,598.83
（2）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81,321,426.22
四、利润总额	元	35,108,293.86
五、净利润	元	26,331,220.39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81.21%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7%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25.26%
（4）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32.94%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9.62%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出资额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5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3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60012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9 月 05 日

43010016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天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天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3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4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廖丽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0319730420002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70313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12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周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909150542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J133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J133 号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129,129.79	10,104,632.25	短期借款	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7	-	-
应收账款	5	64,515,627.22	65,142,577.51	应付账款	38	22,958,675.18	15,353,095.47
预付款项	6	6,571,526.22	7,515,425.85	预收款项	39	-	-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3,954,258.22	4,664,377.79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425,847.33	524,125.57
其他应收款	9	8,924,256.12	9,515,102.54	应付利息	42	-	-
存货	10	6,259,253.21	6,570,458.49	应付股利	43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98,399,792.56	98,848,196.64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7,338,780.73	20,541,598.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3,251,529.22	3,014,828.41	递延收益	54	-	-
在建工程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27,338,780.73	20,541,598.83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1,800,000.00	10,800,000.00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60	-	-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盈余公积	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251,529.22	3,014,828.41	未分配利润	65	62,512,541.05	70,521,42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74,312,541.05	81,321,426.22
资产总计	33	101,651,321.78	101,863,02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01,651,321.78	101,863,025.0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欣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712,536,821.89	712,536,821.89
减：营业成本	2	621,254,263.22	621,254,263.22
税金及附加	3	517,813.45	517,813.4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54,925,142.59	54,925,142.59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22,015.16	122,015.16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5,717,587.47	35,717,587.47
加：营业外收入	14	6,430.79	6,43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735.36	73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5,723,282.90	35,723,282.90
减：所得税费用	19	8,930,820.72	8,930,82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6,792,462.18	26,792,462.1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6,792,462.18	26,792,462.1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3,912,926.55	733,912,92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004,887.26	14,004,8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47,917,813.81	747,917,81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8,656,369.01	638,656,36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447,599.81	38,447,59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626,768.68	14,626,76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925,877.96	54,925,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46,656,615.46	746,656,6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61,198.35	1,261,19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36,700.81	236,70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6,700.81	236,7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6,700.81	-236,70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24,497.54	2,024,4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104,632.25	10,104,63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129,129.79	12,129,129.7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70,521,426.22	81,321,42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	-	-	70,521,426.22	81,321,42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8,008,885.17	-7,008,885.17
（一）净利润						26,792,462.18	26,792,46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792,462.18	26,792,462.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34,801,347.35	-34,801,347.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801,347.35	-34,801,347.35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	62,512,541.05	74,312,541.0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4-14，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 32XU）。

注册资本：5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129,129.79	10,104,632.25
合　计	12,129,129.79	10,104,632.2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4,515,627.22	65,142,577.51
合　计	64,515,627.22	65,142,577.51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6,571,526.22	7,515,425.85
合　计	6,571,526.22	7,515,425.85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924,256.12	9,515,102.54
合　计	8,924,256.12	9,515,102.54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259,253.21	6,570,458.49
合　计	6,259,253.21	6,570,458.49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51,529.22	3,014,828.41
合计	3,251,529.22	3,014,828.41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958,675.18	15,353,095.47
合　计	22,958,675.18	15,353,095.47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954,258.22	4,664,377.79
合　计	3,954,258.22	4,664,377.79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425,847.33	524,125.57
合　计	425,847.33	524,125.57

北京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0,8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	10,8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26,792,462.1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0,521,426.2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利润	-34,801,347.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12,541.05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712,536,821.89
合　计	712,536,821.89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621,254,263.22

合　计	621,254,263.22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17,813.45
合　计	517,813.45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4,925,142.59
合　计	54,925,142.59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22,015.16
合　计	122,015.16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6,430.79
合　计	6,430.79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735.36

合　计	735.36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8,930,820.72
合　计	8,930,820.72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京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8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晓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林晓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004958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y 2 月 /m 2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岳然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y 2 月 /m 23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岳然会计师（已注销）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8 月 /m 16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欣通　事务所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8- 2 日
/y /m /d

刘庆祥 4109000700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庆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